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淑媄
兼　代理人　游雲秋
相　對　人　偉麟染整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永盛　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佳函律師於聲請人（即原告）對相對人（即被告）提出之本院一〇八年度桃勞簡字第四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為相對人（即被告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潘永盛業已死亡，且該公司股東僅有潘永盛一人，是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應訴，將影響本案（即本院108 年度桃勞簡字第4 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下稱本案）訴訟進行，故請求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前述本案，並已繫屬本院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潘永盛於民國107 年5 月18日發現死亡，且潘永盛為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，有除戶戶籍資料及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各1 份存卷可佐，是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應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詢問轄區律師意願，有陳佳函律師具狀陳明願任本案特別代理人，有該律師陳報狀1 紙存卷可查。本院審酌律師較一般民眾更為法令，對於保障相對人之權利應可勝任，爰選任陳佳函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